

立法會 CB(2)1409/18-19(01)號文件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關於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補充資料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第 5(1)條規定，在列於附表 3 的每個場合，須奏唱國歌，而附表 3 包括「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」。有委員於本年 4 月 2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查詢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3 中「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」所指的賽事。我們經諮詢民政事務局，現回覆如下。

2. 現時，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只有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，是一個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的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。至於有委員在查詢時提及的先進運動會，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多個規模較小的體育活動之一，並不屬重大體育賽事。先進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一次，任何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可報名參與，從中享受運動的樂趣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 年 5 月 9 日

副本送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: 梁俊彥先生 傳真號碼: 2519 7404)

律政司司長
(經辦人: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
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)